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304,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章樱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9,988,936	98.4276	26,982,189	1.5531	333,57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99,713	99.9421	710,692	0.0409	294,29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587,057	99.0949	633,000	0.5201	468,352	0.3850

注:关联股东林建华先生及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372,650	77.5627	26,982,189	22.1731	333,570	0.27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　刘贞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0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st-zqb@firstpv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09:3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0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

总经理:周光大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许剑琴女士

董事会秘书:章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0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st-zqb@firstpv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61076968

邮箱:fst-zqb@firstpv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6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00、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1322V)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1.65%/1.7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600	0.95%/1.89%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名称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0
产品代码	2026101040225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6年04月13日
到期日	2026年07月13日
存款本金	5,0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06,产品收益率按照1.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06,小于N+0.093,收益率按照1.6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93,收益率按照1%执行。N为起息日前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6年07月08日

2、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61322V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6年04月13日
到期日	2026年07月13日
存款本金	3,6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当F≥1-0.0900%,年化收益率=1.89%;当F∈(1-0.0900%,年化收益率=0.95%;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观察日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7月08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010,925.87	1,218,952,114.50
负债总额	324,448,874.41	262,592,471.13
净资产	932,562,051.46	956,359,643.40
-	2024年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7,466.19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5,108,113.37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20%。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5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0.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1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1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8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0.7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0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6.6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1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6.9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合计		60,800	51,200	209.92	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9,2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9,2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3,266.6667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656,4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010,25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9%。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4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 - 股票溢价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33,333.4 元(含税),转增 52,266,667 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666,667 股变更为 182,933,334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月红和高培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 10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因 2026 年 4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祖伟	49,840,000	27.24%	49,840,000	0
2	周祖庆	49,840,000	27.24%	49,840,000	0
3	高培军	4,760,000	2.60%	4,760,000	0
4	荣月红	4,760,000	2.60%	4,760,000	0
合计		109,200,000	59.69%	109,200,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周祖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周祖庆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荣月红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高培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承诺。

3、合计数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9,200,000	36
合计		109,2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0,000	-109,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733,334	109,200,000	182,933,334
合计	182,933,334	0	182,933,334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四川成渝披露了 2025 年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5 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年度报告(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 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096,769,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5、四川成渝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静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及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2024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将在利润充足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规划分配利润。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没有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本财务顾问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00-14:45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在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

独立董事:刘思义博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mbricon.com)或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